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玉婷
原　　告　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同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原告與被告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請求之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5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768元。先前已繳納66,637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54,13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冒佩妤